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九次修正，鑑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合計修正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由現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提高為千分之五，並刪除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金融機構之股東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委任股東資格條件修正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所定大股東適格性規定或不適用前揭法規相關申請程序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現行委託書受檢查之對象，包括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為避免前揭關係人定義與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所稱關係人範圍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為利外界因應，爰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u>五</u>以上。</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p> <p>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p>	<p>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u>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u>以上。</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p> <p>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p>	<p>為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避免股東於金融機構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利用委託書作為經營權爭奪之工具，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並提高金融機構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明定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尚未逾五年。</p> <p>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p>	<p>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p>	
<p>第六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p>	<p>第六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p>	<p>一、基於金融機構所運用資源以大眾資金為主，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為政府高度監理之行業，為避免金融機構少數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規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p>

<p>及其關係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u>銀行法</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u>保險法</u>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申報或經本會核准者。</p> <p>(二) 合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p>	<p>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p> <p>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p> <p>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p>	<p>稱金管會)對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影響金融機構穩定經營，爰規定股東及其關係人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即無限徵求)，應符合金管會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u>銀行法</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及<u>保險法</u>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有關適格性審查之規定或不適用前揭申請程序者(如政府持股)為限，且該股東及其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應達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二、因金融機構股東會無限徵求之委任股東須符合說明一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已較現行條文共同委託規範嚴格，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故金融機構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門檻，不以有無選舉議案區分，均調整為</p>
--	--	--

<p>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p> <p>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為共同委託。</p> <p>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p> <p>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p> <p>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p> <p>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p>	<p>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p> <p>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p> <p>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p> <p>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p>	<p>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因金融機構股東會無限徵求之委任股東限於符合大股東適格性審查規定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僅限金融機構以外之公司，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始得共同委託徵求。</p> <p>四、增訂第九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範圍。</p>
---	--	---

<p>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p> <p>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四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u>受託代理人或相關人員</u>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u>相關人員</u>不得拒絕或規避。</p>	<p>第十五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p>	<p>為避免本條關係人定義與第六條所稱關係人範圍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